

說明：

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要求「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，落實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。國家之施政應由比例相當之兩性共同參與，以免單一性別主導之決策偏頗，並落實兩性實質平等之憲法要求。

二、然台灣長期以來，政府公部門裡女性的權力、決策影響力，均不如男性，女性較少出任決策層級之職位，導致政府決策無從納入女性的生命經驗及思維，而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要求之虞。

三、又，行政院 2011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明確表示，「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，在資歷相當情形下，優先晉升少數性別，以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」，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，我國中央部門決策層級的女性比例，除薦任第九等文官以外，均未符合前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分之一之要求。

四、為落實兩性實質平等，建請行政院應確實拔擢女性官員，提高女性參與決策的比例，並擬定具體方案，於平時提供女性官員歷練機會，以培養女性人才庫，落實兩性共治之理念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王育敏 王惠美
 楊玉欣 江惠貞
 連署人：徐欣瑩 吳育仁 楊瓊瓔 陳淑慧 陳歐珀
 潘維剛 呂學樟 羅明才 費鴻泰 吳育昇
 蔣乃辛 徐少萍 廖正井 江啟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吳育仁、陳碧涵、徐欣瑩、王惠美、呂玉玲等 21 人，有鑑於社會上發生家暴被害人提出保護令聲請後，仍被加害人殺害之案件，凸顯警察人員對於家暴危險判斷之敏感度不足，處理家暴案件時缺乏積極作為，家暴被害人亦欠缺自保觀念。爰主張內政部應加強基層員警家暴防治訓練之深度，並要求員警處理家暴案件時，應對被害人採取主動積極之維安措施；另內政部應督促各網絡單位成員，強化對家暴被害人自保觀念之教育宣導，以預防家暴致死悲劇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吳育仁、陳碧涵、徐欣瑩、王惠美、呂玉玲等 21 人，有鑑於社會上發生家暴被害人提出保護令聲請後，仍被加害人殺害之案件，凸顯警察人員對於家暴危險判斷之敏感度不足，處理家暴案件時缺乏積極作為，家暴被害人亦欠缺自保觀念。爰主張內政部應加強基層員警家暴防治訓練之深度，並要求員警處理家暴案件時，應對被害人採取主動積極之維安措施；另內政部應督促各網絡單位成員，強化對家暴被害人自保觀念之教育宣導，以預防家暴致死悲劇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各縣市警察局對轄內員警實施之家暴防治相關訓練，內容多著重協助被害人填具保護令聲請書、提供求助諮詢電話等面向，較缺乏被害人身心與行為特性辨識、人身危險程度評估等課程，由於訓練深度不足、成效不彰，致使家防官以外之基層員警，對於家暴危險判斷之敏感度有待提升。

二、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 48 條規定，家暴被害人向警方聲請保護令後，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，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。包括：對於曾遭家暴紀錄的被害人，主動詢問是否需陪同返家；協請社工與被害人共同討論聲請保護令之種類與內涵；主動為被害人設想後續可能遭遇的危險，教導其自我保護的方法；提醒被害人勿張揚已聲請保護令，避免刺激加害人情緒失控，加以報復……等。

三、爰此，內政部應督促各縣市警政單位，加強員警對家暴案件危險判斷之敏感度；並要求警方於法院核發保護令前，應依被害人需求採取積極維安措施。另內政部應廣為印製家暴被害人安全自保宣傳品，置於各縣市警察局、派出所、家防中心等，並督促各網絡單位成員，主動提供上開宣傳品予被害人，加強對被害人自我保護觀念之教育宣導，以預防家暴致死之悲劇發生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吳育仁 陳碧涵 徐欣瑩 王惠美

呂玉玲

連署人：江惠貞 徐少萍 江啟臣 廖正井 孔文吉

陳鎮湘 李貴敏 詹凱臣 陳淑慧 林郁方

羅明才 盧秀燕 顏寬恆 羅淑蕾 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偏鄉弱勢學童所能享有之教育資源遠不如優勢學童，施行十二年國教後，以才藝、比賽等超額比序的制度，將進一步拉大弱勢與優勢學童差距，造成升學意願偏低。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與內政部，評估教育資源分配之妥適性，並在經濟扶助外，加強對弱勢兒童心理輔導等提高升學意願之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，鑑於偏鄉弱勢孩童所能享有之教育資源遠不如優勢學童，施行十二年國教後，以才藝、比賽等超額比序的制度，將進一步拉大弱勢與優勢學童差距，造成升學意願偏低。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與內政部，評估教育資源分配之妥適性，並在經濟扶助外，加強對弱勢兒童心理輔導，俾提高升學意願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兒福聯盟公布之調查報告，台灣有 7 成 2 的弱勢學童資源不足，教育花費與一般家庭相差 12 倍之多。約 6 成弱勢學童家中沒有電腦或網路資訊，6 成 6 的弱勢學童家中書籍不到 10 本，其中近 5 成不曾接觸學童刊物。英語能力差距更大，約 9 成 5 的偏鄉弱勢學童平常沒有